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凌昇裕